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原告 全泰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財能

被告 駙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)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1年司促字第8802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以111年補字第664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萬8221元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